

我国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法定刑的审视与检思

王夏逸轩^{1*}

(¹ 山东科技大学 文法学院，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一直备受社会关注与争议，其法定刑自身内部体系存在较之类似法益罪名罪刑失衡、人与物价值衡量倒置、不符合对合犯基本理论等诸多问题，其打击力度难以平衡其反道德性。综合我国目前犯罪形势、该罪司法适用现状以及学界理论分析，其法定刑确有修改之必要。要在合理限度内提高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即提高法定刑，但不宜提高至买卖同刑，要保持一定的差异梯度。同时通过限缩出罪、妥善处理善意购买行为、构建一体化执法体系、进行社会观念革新等一系列举措综合治理收买犯罪。

关键词：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人身不受买卖的权利；法定刑有限提高；对合犯；善意购买行为处理

DOI： <https://doi.org/10.71411/zgjfx.2026.v1i1.763>

A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the Statutory Punishment for the Crime of Purchasing Abducted Women and Children in China

Wang Xiayixuan^{1*}

(¹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Qingdao, Shandong, 266590, China)

Abstract: The crime of purchasing trafficked women and children has long been a focus of social concern and debate. The statutory penalties for this offense contain several issues within their internal framework, including an imbalance between the crime and its punishment compared to similar offenses, an inversion in the valuation of human beings versus property, and inconsistencies with the basic theories of accomplices. Consequently, the severity of punishment is difficult to justify in proportion to the immorality of the act. Considering the current criminal situation in China, the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this crime, and academic theoretical analyses, it is indeed necessary to amend its statutory penalties. It is recommended to reasonably increase the statutory penalties for purchasing trafficked women and children-raising them, but not to the same level as those for trafficking, thereby maintaining a certain gradient of differentiation. Additionally, a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including narrowing the scope of complicity, properly handling cases of good-faith purchases, establishing an integrated law enforcement system, and promoting social awareness reforms.

Keywords: Crime of purchasing trafficked women and children; The right to personal inviolability

作者简介：王夏逸轩（2006-），男，本科在读，研究方向：法学（刑法学、数字法治）

通讯作者：王夏逸轩，通讯邮箱：2040066055@qq.com

ility; Limited increases in statutory penalties; Handling of accomplices; Treatment of bona fide purchases.

引言

近年来，我国一直对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保持高压严惩态势，持续开展各类专项行动。2024年，全国公安机关累计侦破拐卖案件五百多起，抓获犯罪嫌疑人千余人，成功解救多名被拐人员，其中包括被拐30年的受害者；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2024年检察机关从严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起诉1268人，有力震慑和惩处了拐卖人口犯罪。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推动反拐工作体系化、制度化、常态化。从立法、执法到司法各个层面都取得了对拐卖犯罪惩治的显著成效。但同时不得不承认，在打击拐卖犯罪、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漫漫长路上仍存在许多问题。随着“徐州丰县女子八孩案”等案件近年来不断涌入公众视野，社会各界尤其刑法学界关于目前我国刑法规定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是否合理、是否应该修改展开了激烈争论。通过分析各观点合理性以及该罪司法适用现状，为我国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配置合理的法定刑，更科学的治理买卖妇女儿童犯罪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1 学界争议分析

1.1 基本争议梳理

针对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的行为，我国刑法第241条规定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各学者关于该罪法定刑配置的观点主要分为两派，一派为“提高派”，认为该罪的法定最高刑畸轻，仅3年有期徒刑，应当通过修改法律进行提高，具体法定刑提高到什么程度又有“5年说”“7年说”“10年说”“买卖同刑说”等；另一派为“维持派”，认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刑罚并不轻，因此不需要修改，应维持现行刑罚，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基本刑。

提高派主要从共同对向犯的角度出发，论证提高法定刑甚至买卖同刑的必要性。“作为共同对向犯，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刑罚严重失衡，与共同对向犯的理论很难兼容，实有调整之必要”^[1]“在买卖人口犯罪中，既然拐卖行为与收买行为均是作为正犯而存在，自然也就难以以为现行立法对收买犯罪配置轻刑的做法提供教义学上的根据。也正由于拐卖行为与收买行为在不法构造上成立共同正犯，国外刑事立法才会实行买卖同罪”^[2]。

1.2 “维持派”观点分析与回应

维持派认为此罪并非轻罪，不能孤立地理解《刑法》第241条第1款，要将其置于整个罪名体系来看待，不应动辄从立法论出发修改法律，应当摒弃立法万能论的观点，通过解释论的方式激活刑法第241条数罪并罚制度并加强基层执法以解决当前本罪之症结，因此没有修法的必要。同时有学者提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可以被视作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预备犯。“根据我国《刑法》第22条的规定，预备犯是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实践中行为人

为了实施强奸及拘禁等行为,都必须以将被拐女性收买到手为前提条件。就此而言,违背女性意志的收买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为了实施后续的强奸罪、非法拘禁罪等犯罪而制造条件的特殊类型的预备犯”^[3]。

然而维持派“可以并罚所以此罪并非轻罪反而是重罪”的观点并不能得到司法实践的有效支撑,我国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在具体司法实践适用中呈现轻刑化、非实刑化、数罪并罚率低的显著特点,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布的654起收买被拐卖妇女案件的实证统计结果,其中与拐卖并罚24件,与强奸并罚22件,与组织卖淫并罚12件,与非法拘禁并罚8件,与强奸罪、非法拘禁罪并罚3件,与拐卖妇女、非法拘禁并罚2件。被告人被以数罪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仅占比10.86%^[4]。同时此种理论也很难应对单纯收买儿童的现象,购买儿童往往不会伴随非法拘禁、强奸等重罪,因此最多只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

将收买行为视作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预备犯的理论非常新颖与巧妙,但仍存在诸多问题。首先,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具有独立的法益侵害性,其是独立的罪名而非预备行为的正犯化,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所保护的法益是人身不受买卖的权利,与后续的强奸、非法拘禁等重罪所保护的法益并不相同,因此从法益角度而言不符合预备犯的基本理论。其次,将其作为预备犯可能会导致量刑畸重,单纯实施收买行为后被抓获,将以后续重罪的预备犯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并罚,会导致单纯购买行为的量刑过重,同时有根据主观心态有罪推定之嫌,此举也与维持论者所强调的“刑法谦抑性”相矛盾。最后,此种理论无法涵盖收买儿童的行为,即购买儿童往往不会伴随着后续重罪,缺乏对收买儿童行为的有力打击与对儿童人身不受买卖的有效保护。

也有学者基于故意杀人罪最低刑为3年,而拐卖妇女、儿童罪最低刑却为5年,认为现在的问题不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过轻,而是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过重,因此修法的方向应当是合理降低拐卖妇女、儿童罪的刑罚^[5]。对于此种观点有待商榷,如果仅从表面数字入手而不考虑立法逻辑与实践情况则有机械类比之嫌,按照此种方式比较,我国刑法第236条规定了触犯基本情节的强奸罪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强奸罪的最低刑也是三年有期徒刑,这是否代表强奸罪与故意杀人罪打击力度一致?实际上,故意杀人罪的三年有期徒刑并非基本情节。从立法逻辑与实践情况而言,我国刑法第232条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蕴含了故意杀人罪的立法逻辑与适用顺序,这点区别于其他罪名从轻到重的排列与适用顺序。即故意杀人首先考虑适用死刑,其次考虑适用无期徒刑,再其次考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最后有特别情节才考虑适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实践中往往是因为此种行为反道德性不强或有出罪事由但不能完全出罪,例如长期遭受家暴、侮辱的妻子,不堪其辱,在丈夫施暴后休息时将其杀死。因此故意杀人罪的“基本刑期”为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本质基本情节的最低刑应为十年,要远远高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章节的其他罪名,也体现了故意杀人行为的严重性与打击力度,符合罪刑相当的刑法原则。而三年属于特别情节,不能以特别情节类比基本情节,就像不同罪名之间不能用A罪的基本情节与B罪加重情节相比较。不同罪名之间类比应采取相同标准,即都以基本情节或都以加重情节相比较。该观点的前提即拐卖妇女、儿童罪基本刑重于故意杀人罪存疑,因此该观点合理性有待商榷。

1.3 “提高派”观点分析与回应

综合我国目前相关犯罪形势、该罪司法适用现状以及对各学者理论分析,本文赞同提高派的相关理论具有一定的合理之处,但对买卖同刑持保留态度,即支持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法定刑,但不建议提高至买卖同刑。首先,收买犯罪与拐卖犯罪的主观恶意有所差别,拐卖妇女儿童罪多以“出卖”目的为要素,兼具牟利动机与主动创造被拐状态的恶意,而收买罪则出于收

养、婚姻、奴役等目的，其主观恶性表现为“利用”而非“创造”不法状态，且可能出于单纯收养的目的，主观恶意较拐卖犯罪更小。其次，拐卖妇女、儿童的社会危害性要显著大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行为。拐卖妇女儿童通常以团伙形式进行跨区域、有组织的作案，呈现出对个体、家庭与国家递进式侵害，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其社会危害性显著高于收买犯罪。最后，如果买卖同刑，使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刑罚大幅提升，可能会造成重刑的外溢效应，压缩被拐妇女、儿童的救助空间，对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造成“制度性二次伤害”。

2 支持提高法定刑的理论与实践证成

2.1 实践量刑畸轻

虽然我国刑法第 241 条规定了：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但司法实践中该罪适用轻刑化、非实刑化特点显著。根据对裁判文书网 568 份判决书分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量刑均值仅为 8.3 个月有期徒刑，从是否判处实刑角度而言，513 例被判处缓刑，38 例定罪免刑，仅 17 例案件被判处了实刑，非实刑率高达 97%^[6]。造成这种适用局面的很大原因便是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为轻罪（即法定最高刑为 3 年有期徒刑）且配有从宽条款。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并不具备线性对应的必然关系，即没有收买行为并不一定就没有拐卖行为，因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动机具有多样性，并非只有贩卖牟利一种，但不得不承认收买行为与拐卖行为具有高度关联性，贩卖牟利是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主要犯罪动机。因此通过合理配置法定刑，有效打击收买行为与人口交易市场，进而很大程度可以有效打击拐卖犯罪。而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量刑畸轻，缺乏对妇女儿童有力保护，会导致收买与拐卖两种犯罪的增长。

2.2 现行法定刑与对合犯内在逻辑相悖

对合犯，又称对向犯，是指存在对合关系的犯罪。我国对合犯类型可以分为彼此同罪的对合犯与彼此异罪的对合犯两种：第一种是彼此同罪的对合犯，即在犯罪的对合关系中，行为相对人构成同一犯罪。例如重婚罪，我国刑法第 258 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由此可见，重婚者与相婚者之间存在对合关系，且构成同一犯罪。又例如收买假币和购买假币的行为均构成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这一大的选择性罪名。第二种是彼此异罪的对合犯，即在犯罪的对合关系中，虽然双方行为人都构成犯罪，但刑法分别规定为罪名相异的两种不同犯罪。例如我国刑法第 385 条规定的受贿罪与第 389 条规定的行贿罪。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也属于彼此异罪的对合犯。

通过对异罪的对合犯具体刑罚差异分析可以看出，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刑罚差距与其他异罪对合犯相比过于悬殊。例如，受贿罪基本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行贿罪基本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基本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盗伐林木罪与滥伐林木罪基本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基本情节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由此可见，异罪对合犯彼此之间基本情节刑罚相差不大，罪刑区间高度重合。而拐卖妇女、儿童罪基本情节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彼此刑罚区间没有重合，这种处罚悬殊在异罪对合犯中是非常罕见的，也有悖对合犯的内在逻辑，因此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确有提高必要。

2.3 “人”与“物”的价值衡量失衡

我国刑法第 341 条规定了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司法实践中收购一只一级保护动物就可能属于情节特别

严重，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我国刑法第312条规定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刑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无论是收购动物还是赃物，其惩罚的严厉程度均高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当然三个罪名所侵犯的法益并不相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侵犯的法益是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与管理秩序，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管理制度与秩序，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侵犯的法益是人身不受买卖的权利。但这并不代表三者不能进行价值衡量，基于人高于物的价值立场，应该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或降低其他罪的法定刑，不然法律很难摆脱人不如物的指责，但是从法律的安定性角度出发，提高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而不是降低其他罪的法定刑更为合理。

2.4 较之类似法益罪名罪刑失衡

人身不受买卖的权利属于人格权的一种，因此从法益保护的类似罪名出发^[7]，我们可以发现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基本刑畸轻。我国刑法第246条规定了犯侮辱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第253条之一规定了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两个罪名处罚力度与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相同，但“人身不受买卖的权利”显然比侮辱罪所保护的法益即“他人名誉”以及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所保护的法益即“公民个人信息权”更重要。因此，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配置的法定刑应高于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实践治理路径

3.1 限缩出罪适用

我国刑法第241条规定，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从轻处罚；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意见》第30条规定了，对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如果对被收买的妇女、儿童没有实施摧残、虐待行为，或者已形成稳定的婚姻家庭关系，一般应当从轻处罚，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依法适用缓刑。法律规定了该罪从宽与出罪事由，增加了受害者被解救空间，但在司法实践定罪量刑时，要结合具体案情，设身处地考量被拐卖者的意愿与现实处境，不能对收买者无节制的出罪，要坚持原则上应罚，例外情节才从宽与出罪的宗旨，严格限缩从宽与出罪的适用。

3.2 善意收买行为的特别处理

司法实践中，可能存在善意收买的现象，但是何为“善意”却没有统一标准。妇女、儿童原来的家庭贫寒，收买者为了改善其生活条件而收买是否为善意？帮助其脱离人贩子控制，但是为了好好疼爱妇女儿童，进而组建家庭是否为善意购买？

本文认为善意收买应该是从人贩子手中收买妇女、儿童，使其脱离被囚禁和折磨的处境，并积极帮助其返回原来家庭的行为。仅使其暂时脱困，但归根结底还是为了“自用”，则不能构成善意购买。

对于善意购买的行为虽符合收买被拐卖妇女、儿童罪的构成要件，但应适用刑法第13条的但书条款，即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毕竟一种道德上所鼓励的行为，无论如何都不应该是犯罪。

3.3 构建一体化执法体系

收买被拐卖妇女的案件多发生在一些相对贫穷落后的地区，当地官民相护，且大部分民众社会观念愚钝、法律意识淡薄，构成了一个历史、文化、利益相互纠缠的“盲山”共同体^[8]。当地的

基层执法者,很难避开人情与利益的纠葛,当地官民利益交互,完整的买卖黑产利益链条背后往往有“保护伞”的存在。因此应构建“上下贯通、定点巡查”的一体化执法体系,构建由公安、纪委、妇联、民政等多部门协同的执法体系,公安负责专项打击犯罪、纪委负责监督相关工作开展、妇联民政等部门负责犯罪打击后的人员安置、被害人心理与当地“生态”康复,将相关执法效果纳入基层领导政绩考核。同时构建“国家-省级-地级市”三级督导体制,定期定点巡查,以达成“上下贯通、协同发力、有效监督、严厉打击”的执法效果。

3.4 观念革新

要将相关观念革新作为治理买卖犯罪的长期性基础性工程,加强部分乡村、偏远地区的文化与法治教育,综合运用以案说法、巡回审判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收买与拐卖犯罪的危害性,将文明与现代的思想观念与法治宣传融入文娱活动与生活场景,不断引导当地民众进行思想社会观念革新,不断提升其个人素质与法治意识。同时通过相关社会政策进行贫困与性别比失衡治理。要以处罚为后盾,通过不断的观念革新、意识提升,从更长远的角度破除相关犯罪的生存土壤。

4 结语

近年来我国在买卖妇女儿童犯罪打击方面的成果有目共睹,随着发展现行刑法在保护妇女、儿童方面也一直在不断进步,但任何法律一经制定就已经滞后。从其自身内部体系逻辑而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法定刑存在较之类似法益罪名罪刑失衡、“人”与“物”价值衡量倒置、不符合对合犯理论等诸多问题;从经验与实践视野而言,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量刑畸轻、且打击力度难以平衡其反道德性。

我们既要反对“立法万能论”也要反对“立法不作为论”,法律解决不了所有问题,但是这并不代表法律就应该无所作为。最好的社会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因此我们要注重观念革新、社会改革等长远性举措,但这并不代表法律不应该发挥其应有的效用,刑事政策与社会政策是相辅相成的,而不是相互对立、顾此失彼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不是逻辑,世界上不存在完美的法律,如果法律确需修改就应该坚决修改。

因此,要在合理限度内提高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的法定刑,即提高法定刑,但不宜提高至买卖同刑,要保持一定的差异梯度。加强收买行为的打击力度,解决其相关内在与实践问题。通过限缩出罪、妥善处理善意购买行为、构建一体化执法体系、进行社会观念革新等一系列举措综合治理收买犯罪。同时在司法实践中要避免因证据缺失或选择性执法导致数罪并罚条款的“沉睡”,要严格落实数罪并罚相关规定,提高数罪并罚率。

参考文献:

- [1] 罗翔. 论买卖人口犯罪的立法修正[J]. 复印报刊资料: 刑事法学, 2022(12): 141-142.
- [2] 劳东燕. 买卖人口犯罪的保护法益与不法本质——基于对收买被拐卖妇女罪的立法论审视[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4): 54.
- [3] 车浩. 立法论与解释论的顺位之争——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为例[J]. 现代法学, 2023, 45(02): 175-196.
- [4] 小包公. 从 665 份判决书看应不应提刑——收买被拐卖的妇女案件实证研究[EB/OL]. (2022-02-11)[2025-1-23]. <https://weibo.com/ttarticle/p/show?id=2309404735721628894083>
- [5] 陈兴良. 关涉他罪之对合犯的刑罚比较: 以买卖妇女、儿童犯罪为例[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2, 30(04): 3-16.
- [6] 夏伟.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定罪量刑规则研究[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4(02): 139-152.
- [7] 贾健.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之法定刑反思[J].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24(02): 117-127.
- [8] 车浩. 立法论与解释论的顺位之争——以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为例[J]. 现代法学, 2023, 45(02): 175-196.